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出现部分抵押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形，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到期未偿还本金合计为28,156.68万元，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9%，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642.14	留债
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049.96	留债
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94.21	留债
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494.70	留债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14.38	留债
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988.67	留债
7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湘潭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17.62	留债
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其他借款
9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4,165.00	流动资金贷款
10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2,035.00	流动资金贷款
11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410.00	流动资金贷款
12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450.00	流动资金贷款
13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560.00	流动资金贷款
1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390.00	流动资金贷款
15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2,067.00	流动资金贷款
16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138.00	流动资金贷款
17	浙江深康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永康市农商银行	1,940.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28,156.6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由于部分抵押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与上表中农商行约1.2亿元债务的贷款抵押物是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长期闲置资产，且评估价值可以足额覆盖债务本息。

2.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通过贷款置换、租赁资产的方式给付利息、处置相关闲置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缓解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

3.公司重整期已经结束，偿债资金提存期限已届满，剩余的偿债资金按照《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目前已与重整管理人沟通过相关事宜，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冠鸿智能”）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13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在“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新了软件著作权情况，全文同步更新了软件著作权数量； 2、在“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补充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技术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实际应用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规模与技术先进性相匹配的论述； 3、在“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竞争优势，开拓不同行业下游客户，技术迁移具有可实现性，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补充对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竞争优势，开拓不同行业下游客户、技术迁移具有可实现性，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论述。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测算过程”之“1、营业收入预测”补充了2023年度已确认收入项目及2023年末在手订单项目中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占比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8）存货”补充了项目暂停、终止、变更、长期未完工等情况及相关客户情况的分析。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4,516,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25%）的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赛隆聚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赛隆聚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16,080股	8.25%

赛隆聚智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持股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赛隆聚智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赛隆聚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隆聚智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赛隆聚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赛隆聚智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本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额为35亿美元0.875%利率2029年到期的可转换为本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换债券”）。

H股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H股可转换债券已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发行，并将于2024年7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后续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H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相关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22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2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4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协议受让赢时胜5%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基于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时胜”）投资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以长期投资为目的，于2024年7月22日与赢时胜相关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受让赢时胜股份3756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5.0008%，协议转让价格为4.80元/股，价款合计为18028.8万元人民币。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与公司一致行动人共同合计持有赢时胜股份5986.7988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7.9710%。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赢时胜股份9742.7988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12.9718%。

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恒生电子基于对赢时胜投资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以长期投资为目的，于2024年7月22日与赢时胜相关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受让赢时胜股份3756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5.0008%，协议转让价格为4.80元/股，价款合计为18028.8万元人民币。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与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只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投资”，代表“通怡芙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四只私募基金均为公司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00%全资持有，即公司为上述四只私募基金唯一投资人）共同合计持有赢时胜股份5986.7988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7.971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赢时胜股份9742.7988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12.971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办公会会组织和工作办法》及公司《投资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本次交易在公司投资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投资委员会批准了上述交易。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五名自然人，分别是：

转让方	身份证号	性别	国籍
唐球	420111197110******	男	中国
鄢建红	522121197104******	女	中国
鄢建兵	522121197511******	男	中国
黄熠	520103197604******	女	中国
周云杉	430105197801******	男	中国

上述转让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44885H

股票代码：300377

注册资本：75107.5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701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赢时胜披露的2023年年报，赢时胜控股股东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鄢建兵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主要业务：赢时胜主要业务系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

四、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	身份证号	性别	国籍
唐球	420111197110******	男	中国
鄢建红	522121197104******	女	中国
鄢建兵	522121197511******	男	中国
黄熠	520103197604******	女	中国
周云杉	430105197801******	男	中国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曙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2914 5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2. 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及比例

2024年7月22日，公司与赢时胜股东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鄢建兵先生、黄熠女士、周云杉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共计受让上述人士持有的赢时胜股票3756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人姓名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1	恒生电子	唐球	2366	3.1502%	4.80	11356.8
2		鄢建红	715	0.9520%	4.80	3432
3		鄢建兵	200	0.2663%	4.80	960
4		黄熠	175	0.2330%	4.80	840
5		周云杉	300	0.3994%	4.80	1440
合计		/	3756	5.0008%	4.80	18028.8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工商信息，赢时胜总股本为751,075,080股。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以下同。

其中，本次恒生电子所受让的来自鄢建兵的200万股赢时胜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鄢建兵应不晚于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的手续。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8.77%确定，具体价格为4.80元/股，总转让款为18028.8万元人民币。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前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赢时胜股份数量变化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
恒生电子	35,520,800	4.7293%	73,080,800	9.7302%
通怡芙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42,573	0.4317%	3,242,573	0.4317%
通怡芙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83,600	0.9564%	7,183,600	0.9564%
通怡芙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84,215	0.9698%	7,284,215	0.9698%
通怡芙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36,800	0.8836%	6,636,800	0.8836%
合计	59,867,988	7.9710%	97,427,988	12.9718%

3. 董事推荐条款

本协议签署时，赢时胜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构成。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甲方应促使其推荐的2名非独立董事辞任，由乙方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在法规及赢时胜公司章程允许的最快期限内（应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30日内）完成召开乙方推荐2名董事所涉的赢时胜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乙方推荐的2名董事候选人。

4. 支付与交割

乙方支付第一笔定金时间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次日将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支付第二笔金额时间为：乙方应于鄢建兵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的手续且取得深圳券交易所的确认本协议书所涉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文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用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需）。

乙方支付第三笔金额时间为：待甲乙双方在合理期限内（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月）充分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前期相关准备事宜后，于标的股份过户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逾期支付的，应就未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罚息。

乙方支付第四笔金额时间为：剩余转让价款乙方于完成标的股份实际过户且乙方推荐2名董事所涉的赢时胜股东大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汇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逾期支付的，应就未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罚息。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甲方应于协议签署当日或法规规定的时限通知赢时胜并督促赢时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甲乙双方应于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3）甲乙双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交易确认函次日缴纳本次交易费用；（4）甲方应于收到第二笔转让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若任一方不按照本款的约定办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 定金条款

本协议书签署后，因甲方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协议书，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本协议书签署后，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协议书，乙方所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若办理协议转让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或不确认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定金3,000万元及股份转让款项（如已支付）于知晓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中任何一方延迟退还上述资金的，应就未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如果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甲方各方对本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五、后续计划与安排

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恒生电子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赢时胜股份的计划，亦无增持赢时胜股份的计划，至多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不谋求控制权。恒生电子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赢时胜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恒生电子的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权益变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赢时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